



法院工作报告获得全票通过

乐喜莲当选蒸湘区人民法院院长

■通讯员 易 晖

本报讯 11月25日下午，蒸湘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，经全体代表选举，乐喜莲同志以全票当选蒸湘区人民法院院长，成为该院历史上首位女院长、衡阳地区首批法院女院长。经全体代表表决，蒸湘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。

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法院工作，代表们认为，过去四年，蒸湘法院在区委的领导、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

予的职责，聚精会神抓审判、坚定不移抓改革、坚持不懈抓队伍、扎扎实实抓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蒸湘区法院先后被全国妇联授予“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刑事审判庭被评为“全省法院先进集体”，司法警察大队被省高院评为“三星级警队”，执行局在“全省法院集中执行涉银执行积案专项行动”中荣获“先进集体”。四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7767件，审（执）结6928件，同比分别上升59.06%和39.5%，其中2015年5月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共

收案4406件，结案3925件，同比分别上升108%和102%。

代表们希望蒸湘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，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；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，更好地服务发展稳定大局；进一步推进司法为民，更好地保障群众切身利益；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，更好地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。以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饱满的热情，励精图治，时刻不忘司法为民的光荣使命，时刻牢记法治蒸湘的坚定目标，为谱写中国梦的蒸湘篇章不懈努力。

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

谷敏当选石鼓区人民法院院长

■通讯员 王若愚

本报讯 11月25日上午，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，经全体代表选举，谷敏同志以全票当选石鼓区人民法院院长。这是石鼓区人民对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和认可，更是对法院领导班子的信任和鼓励。

2013年以来，石鼓法院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全面推进司法改革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服务产业结构调整。针对大型工业园区松木经开区、我市最大的物流商贸项目华耀城落户石鼓区的特点，石鼓区法院积极调研，主动服务，为新能源、新机械等新型产业保驾护航，助力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。共审结此类案件15件。及时受理破产案件，优化投资环境，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。

严惩重大刑事犯罪。该院审结“6.26”衡阳特大纵火案、衡阳版“雷政富”案及唐某清等十

二人敲诈勒索案、颜某海贩卖毒品案、王某娇非法拘禁案等一批备受社会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创新司法利民举措。升级诉讼服务平台，设立“导诉台”、推行“上门立案”、“网上立案”、案件信息短信提示、案件查询等司法便民新举措。落实司法救助政策，为生活困难当事人减、缓、免交诉讼费430.5万元。加大巡回办案力度，方便群众诉讼，共巡回办案45件，广受欢迎。

强化执行工作力度。加大执行司法查控力度，建立与银行、公安、国土、房产等单位建立“点对点”查控机制，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、房产、股票、车辆等各类财产信息1.47万余条，查封冻结扣划金额2.3亿余元，有效解决“被执行人难找、执行财产难查、执行线索难寻”等执行难题。落实“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制度，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“老赖”，本届来共曝光“老赖”1021人次。坚持失信惩戒与司法惩罚相结合，通过对失信被执行人在经营、消费、任职等采

取限制措施，促使380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。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戒力度，对隐匿财产规避执行，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共搜查86次、罚款10人、拘留21人，移送公安机关3人。

优化司法队伍结构。为缓解案多人少的状况，先后公开招录、选调干警13人，干警平均年龄从48.8岁下降到40.5岁。实行定期轮岗交流，其中7名干警走上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岗位。赢得干警普遍赞同。完成首批入额遴选工作，让优秀审判资源集中到审判一线，一支23人的高素质法官队伍正在形成。

完善阳光司法机制。以公开促公正，积极打造阳光司法，落实人民陪审员“倍增计划”，遴选人民陪审员49人，陪审员参审率为99%。推进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。在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，向当事人发放廉政监督卡，时刻警醒干警遵纪守法、廉洁执法、公正执法。配合区人大常委开展对我院刑事、执行工作专题调研2次，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庭审、见证执行、参与调解。

衡山法院：

荣获“禁毒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

2015年以来，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35件,判决罪犯40人

■通讯员 聂 瑜

本报讯 近日，衡山县禁毒委员会对在2015年禁毒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衡山法院被评为“禁毒工作先进单位”，该院刑事庭庭长贺炳仁同志被评为“禁毒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2015年以来，衡山法院始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共35件，判决犯罪分子40人。该院以遏制毒品来源、遏制毒品危害、遏制新吸毒人员滋生为目标,认真落实各项禁毒工作措施，积极推动衡山县禁毒工作的开展。一方面对毒品犯罪坚持“严打”方针，有力震慑了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；另一方面坚持“打防并举、预防为主”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大帮教力度，协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,形成全社会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做斗争的强大声势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衡山法院将倍加珍惜荣誉，一如既往，再接再厉，以更加敬业的精神、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饱满的热情开展禁毒工作，为建设“平安衡山，法治衡山”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祁东法院：

落实“两学一做”要求
扎实推进
法院各项工作

■通讯员 汪裕林

本报讯 11月18日，祁东县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刁俊军结合法院工作实际，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题为《认真落实“两学一做”要求，扎实推进法院各项工作》的专题党课，以进一步加深全院干警对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的领悟和掌握。

刁俊军指出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基础在“学”，关键在“做”，通过“两学”达到“一做”，中间的桥梁是“修”，即加强党性修养、提高党性觉悟。他结合“修齐治平”、“知行合一”、“从心所欲不逾矩”三句中国古典名言，就开展“两学一做”、加强党性修养，详细谈了三个方面的内容。

他强调，开展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既需要法院领导干部坚持从我做起、自我监督，把“两学一做”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，做好表率，也需要与法院工作相互融合，以专题教育促进改革深化、促进科学发展。

就开展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刁俊军对全院干警提出三点要求：一是要坚决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，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；二是要按照党章要求，抓好党建工作的落实，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三是要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要求始终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去。

四年来受理案件超 1.2 万件 结案率 97%

肖海军当选衡东县人民法院院长

■通讯员 胡海鹏

本报讯 11月21日，在衡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大会上，衡东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肖海军高票当选衡东县人民法院院长。过去四年，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062件，审、执结11664件，结案率97%。

过去四年，是衡东县法院奋发有为、颇具成效的四年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、县政府、县政协及

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全院上下凝心聚力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瞄准“创一流业绩、建一流法院”的工作目标，团结拼搏、开拓创新、攻坚克难，付出了汗水，收获了喜悦，也赢得了肯定。四年来，共受理各类案件12062件，审、执结11664件，结案率97%。2013年被评为“全省优秀法院”，近四年连续被评为全市先进法院，为维护全县大局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过去四年,衡东法院奋发有为，今后的五年将奋勇赶超。就今后

五年的工作思路，衡东法院绘制了蓝图:一是坚持服务大局，全力发挥审判职能；二是坚持司法改革，致力维护公平正义;三是坚持司法为民，强力保障公民权利;四是坚持从严治警，努力提升队伍形象;五是坚持接受监督，着力提升司法公信。通过重点做好这五点,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，紧扣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，为“争当人民满意法官、争创现代文明法院”而努力奋斗，为推进衡东县“五县五化”，全面建成小康衡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